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第 12 期

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澄江市 2022 年 1 - 12 月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一、总体情况

12 月，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相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持平。

1-12 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5 人，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8 起、死亡 8 人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3 起、死亡人数下降 3 人，事故起数下降 37.5%、死亡人数下降 37.5%。

二、行业事故分布情况

1-12 月，工矿商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持平。

1-12 月，道路运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事故起数下降 100%，

死亡人数下降 100%。

水上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修理维护、技术服务等其他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其他情况

(一)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12月，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76 起，死亡 0 人，受伤 59 人，直接财产损失 1.64 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30 起，死亡 0 人，受伤 92 人，直接财产损失 1.98 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23.48%，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 35.87%，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17.17%。

12月，镇（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分布情况：凤麓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4 起，无人死亡，受伤 16 人，直接财产损失 0.49 万元；龙街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9 起，无人死亡，受伤 19 人，直接财产损失 0.51 万元；右所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0 起，无人死亡，受伤 9 人，直接财产损失 0.31 万元；海口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8 起，无人死亡，受伤 3 人，直接财产损失 0.1 万元；九村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4 起，无人死亡，受伤 6 人，直接财产损失 0.12 万元；路居镇孤山村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1 起，无人死亡，受伤 6 人，直接财产损失 0.11 万元。

1-12月，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301 起，死亡 9 人，受伤 891 人，直接财产损失 19.78 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63 起，死亡 10 人，受伤 975 人，直接财产损失

32.235 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29.49%，死亡人数下降 10%，受伤人数下降 8.62%，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38.64%。全市道路交通综合形势持续巩固良好态势，所有指标均呈大幅度下降趋势。

(二) 消防事故情况

12 月，全市发生火灾事故 4 起，死亡 0 人，经济损失 10.81 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 4 起，死亡 0 人，经济损失 5.135 万元相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持平，经济损失上升 111%。

12 月，镇（街道）消防事故分布情况：凤麓街道发生 1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10 万元；龙街街道发生 1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0.8 万元。

1-12 月，全市发生火灾事故 62 起，死亡 1 人，经济损失 74.135 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 81 起，死亡 0 人，经济损失 61.8375 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30.65%，死亡人数上升 100%，经济损失上升 19.89%。全市的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呈下降趋势，但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有所上升，需强化事故预防，加强隐患整改，全力防范事故发生。

四、当前安全生产情况的主要特点

12 月，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

五、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议

(一) 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特点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和澄江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特点，结合当前优化疫情防控政策、经济社会开始全面恢复的情况，结合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电力、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农业机械、水上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二) 强化应急准备，全面落实应急防范应对措施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和应对，完善节日期间多部门预警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规定，同时落实交通、电力、通信、能源等方面的保供保畅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始终保持应急状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工作管理，严格执行和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前置应急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切实做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

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位副市长。

送：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市综治办，纪委办，组织部，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发：各镇（街道）安委会办公室。
